



律法書 #19 申命記18-27章

Bible Reading Class 王文堂牧師

**BRC**  
研讀聖經 跟從耶穌

Craig Reginal Park,  
Fullerton, CA



讀經者的信念  
A Bible  
reader's  
conviction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3:16-17）

All Scripture is God-breathed and is useful for teaching, rebuking, correcting and training in righteousness, so that the servant of God may be thoroughly equipped for every good work. (2 Tim. 3:16-17)

# 一個屬靈的 旅程 A spiritual journey

1. 以敬虔的心研讀神的話語，行在祂的旨意當中
2. 願主的道興旺，主將得救的人數加給教會
3. 願主賜福你讀經的日子！

# 讀經班的指導原則 BRC's Guiding Principles



以基督為中心 Christ-Centered

以聖經為根基 Bible-Based

以使命為顧念 Mission-Minded



# 讀經班守則 BRC Code of Conduct



1. 每週讀完進度 Complete weekly reading assignment

2. 每週看完教學視頻 Watch weekly teaching video in its entirety

3. 每週做完測驗 ( 關書 ) Complete weekly quiz (closed book)

# 《申命記》 大綱

- (一) 第一次講說律法 ( 1-4章 )
- (二) 第二次講說律法 ( 5-28章 )
  - 1. 律法的主旨 ( 5-11章 )
    - 1) 律法的核心：十誡 ( 5:1 – 6:3 )
    - 2) 律法的總歸：「示瑪」 ( Shema ) ( 6:4-9 )
    - 3) 不要忘記耶和華 ( 6:10-25 )
    - 4) 專一跟從耶和華 ( 7:1-26 )
    - 5) 記取歷史的教訓 ( 8:1 – 10:11 )
    - 6) 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 ( 10:12 – 11:32 )
  - 2. 律法的細節 ( 12-26章 )
- (三) 第三次講說律法 ( 27-30章 )
- (四) 摩西告別以色列 ( 31-34章 )



# 耶和華向人所要的是甚麼？

- **神向世人所要的是甚麼？**
  -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彌6:8）
- **神向選民所要的是甚麼？**
  -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申10:12）

# 十、利未人的分，18:1-8

-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的吃用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他們在弟兄中必沒有產業；**耶和華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
- 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
  1. 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
  2. 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的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18:1-5)



# 十、利未人的分

- 當時尚無國家，也無稅收，以色列要成為祭司的國度，就必須解決祭司的生計。神規定「祭司所當得的分」，作為變相的稅收制度，使利未人得以生存。
- 利未人並非完全沒有產業。神吩咐各支派從分得的土地中分出四十八城（包括六座逃城）給利未人（民35:1-8）。說利未人「無分無業」，是說其他各支派都分到一塊完整的土地，可賴以為生，惟獨利未人沒有。利未人要分散於各支派，過著「寄人籬下」的生活。
- 利未人雖然有城居住，但卻不事生產。利未人的吃用，主要來自百姓對耶和華的忠誠。百姓獻上祭物和初熟之物，利未人就吃飽；不獻上，利未人就挨餓。希西家王中興，百姓將初熟的五穀、新酒、由、蜜、和田地的土產多多送來。大祭司亞撒利雅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代下31:10）希西家的父親亞哈斯拜偶像，封鎖聖殿的門，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祭司餓了這麼久，等希西家上位才吃飽。

# 十一、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18:9-14

- 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著行。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 \*甚麼是「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

-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創17:1-2)
-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申18:13-14)
- 看到「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這樣的字眼，我們先會吃驚，然後會感到沮喪，因為我們做不到。我們都是不完全的，如何才能**在聖潔的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呢？

# \*甚麼是「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

- 從申命記的經文來看，很明顯地，「**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是指「**信仰上的完全**」。上下文都在講迦南地的異教和邪教，那些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神要子民在他面前作完全人，是要他們專一跟從耶和華，在信仰上純淨無瑕。
- 當然，在行為上和道德上，我們也要遠離罪、親近神。但我們必須承認，每個人都有罪性，每個人都不是完全人。就算力求完美，也無法達到完美。完美的只有一位，就是主耶穌。

# \*甚麼是「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

- 神的要求，必定是子民可以做到的。每個子民都可以「**在耶和華面前作完全人**」，達到信仰上的完全。不偏左、不偏右，專一事奉耶和華。這並不難，只要對神忠誠，即可做到。神對子民的要求，就是這個。
- **在信仰上，我們要做完全人**，專一跟從耶和華，除他以外再無別神，包括無形的偶像在內。**在道德上，我們要做追求完全的正直人**，動機純正，為人正直，行公義，好憐憫，跟從主耶穌。
- 從這裡出發，以敬畏神的心遠離惡事，在道德行為上不斷進步，越來越能彰顯主的榮美。



# 十二、真先知

-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神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
- 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18:15-19)

# \*先知的職責

1. 先知是「**傳遞神話語的人**」，神將「**當說的話**」傳給先知，先知將「**神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百姓。
2. 若有人不聽先知「**奉神之名所說的話**」，神必討那人的罪。
3. 先知的責任是**傳講**，百姓的責任是**聽從**。先知若不盡責傳講，神討先知的罪。百姓若不盡責聽從，神討百姓的罪。

# \*先知的職責

- 神對先知以西結的吩咐，清楚說明了先知的職責：
  -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我何時指著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
  - 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自己脫離了罪**。(結3:17-19)
  - 先知只負責傳遞神的話語，不負責聽者的反應。先知若不忠心傳講神的話，神必討先知的罪；百姓若不聽從神的話，神必討百姓的罪。



# \* 興起一位先知像我

- 摩西所預告的那位「像他」的先知，應驗在耶穌身上：
  - 腓力找著拿但業，對他說：「**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我們遇見了，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約1:45)
  -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滅絕。』(徒3:22-23)

# 十三、如何對待假先知， 18:15-22

-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
- 你心裡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18:20-22)

# 十三、如何對待假先知， 18:15-22

## 1. 如何辨認假先知

- A. 真理：他所說的是否符合聖經的真理
- B. 準確：他所說的是否應驗

## 2. 如何處置假先知

- A. 古時以色列的作法：將他治死
- B. 現代教會的作法：將他逐出教會，或不再跟從他



# 十三、如何對待假先知， 18:15-22

## 3. 教會如何對待「以預言服事」的人

- A. 確知：教會已經有啟示，教會已經有先知
- B. 辨認：對自稱能夠以預言服事者加以辨認，看他所說的是否成就
- C. 處置：根據辨認的結果做適當的處置

# 十三、如何對待假先知， 18:15-22

- 辨認假先知的的方法，就是看他「**所說的是否成就**」。真先知所說的必定成就，假先知所說的有時成就、有時不成就：「**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18:22）
- 先知是傳遞神話語的人，他不是說自己要說的，而是說神要他說的。既然是神要他說的，那就不可能有錯。無論說了多少「預言」，每個都必成就，因為出自於神。若有人自稱是先知，自稱有「說預言」的恩賜，他的「命中率」卻有時對，有時不對，那就不是出於神，而是出於自己，他就是假先知。

# 十三、如何對待假先知， 18:15-22

- 在那個時代，對假先知的處置就是將他治死。**假託神的名說話是一件大惡**，教會不可包容這樣的罪。現代有許多「用預言服事」的人，其實是假先知，迷惑一些靈命幼稚的人。對待假先知的的方法，就是將他逐出教會，停止和他接觸。
- 現代媒體發達，假先知的影響面大幅度擴張。藉著「算法」不斷提供類似信息，聽了又聽，觀念深植腦中，中毒的程度也大幅度加深。有些牧師宣告，神使他看見某人當選，某事發生，結果並未成就。有些人不再跟從假先知，有些人卻繼續跟從。若提醒他們，得到的往往不是幡然醒悟，而是惡語相向。醒者自醒，睡者自睡，這是我們的時代。



# 十四、為人著想

## 1. 逃城: 為誤傷人命者著想，19:1-13

- 問題：謀殺者進入逃城怎麼辦？
-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著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裡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手中，將他治死。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使你可以得福。(19:11-13)

# 十四、為人著想

## 2. 見證人的數目: 為被告者的清白著想, 19:15-21

- 問題: 有人作假見證怎麼辦?
- 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 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 以假見證陷害弟兄, **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 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別人聽見都要害怕, 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  
(19:18-20)

# 十四、為人著想

## 3. 免戰者: 為參戰者及全國人民著想

- 問題：甚麼人可以不去打仗？(20:5-8)
  1. 建造房屋，尚未奉獻者（蓋了新房子還沒有住進去）
  2. 種葡萄園，尚未收成者
  3. 聘了妻，尚未娶進門者
  4. 膽怯害怕者也可回家，免得他使弟兄的心消化

# 十四、為人著想

- 讓膽怯的人回去

- 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20:8）
- 以色列被稱為「耶和華的軍隊」，所採取的是精兵政策。若遇到戰事，凡心中膽怯者都可回家。到了士師時代，基甸率軍作戰，敵人有十幾萬，以色列人只有三萬二千人。神命基甸宣佈，「凡膽怯懼怕的」都可以回去，於是一下子走了二萬二千人，只剩下一萬（士7:3）。經過再一次的淘汰，基甸軍團的最後人數是三百人：神用這三百人戰勝了十幾萬人！

# 十四、為人著想

- 讓膽怯的人回去

- 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20:8）
- 律法書明文規定，誰膽怯懼怕就可以回去，免得他影響別人。將這個「精兵政策」用到教會，就是不要勉強「心裡膽怯的人」事奉神。若有人怕付出、怕奉獻、怕做事、怕自己吃虧、怕吃力不討好、怕得罪人，那就讓他回去，因為「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神是精兵政策，不必求人加入教會，不必求人來事奉。神的軍隊剛強壯膽，膽怯者請回！

# 十四、為人著想

## 4. 被擄的婦女: 為她的生命和尊嚴著想

- **問題：戰勝者時常姦淫殺害婦女，以色列人有何不同？**
-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為妻，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裡去；她便要剃頭髮，修指甲，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裡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了她。(21:11-14)



# 十四、為人著想

## 保障戰爭中的婦女

- 這條奇特的律法，現代人或許感到難以理解，其實滿有神的恩慈：
  1. **古代戰爭中的婦女**：古代的戰爭是殘忍的，婦女成為戰利品，生命和尊嚴毫無保障，受到極不人道的待遇。這條律法保障了被擄婦女的生命和尊嚴。
  2. **娶她為妻**：這是正式的婚娶，給予這位婦女合法的地位。
  3. **剃頭髮，修指甲**：使她變得不吸引人，考驗男子的真情。

# 十四、為人著想

## 保障戰爭中的婦女

4. **一個月的冷卻期**：女子要為了離開父母而哀哭一個月，這對那個男子來說是一個月的冷卻期，在此期間不可侵犯她。一個月過後男子仍想娶她，那時才可娶她為妻。
5. **不可賣她，不可將她當作婢女**：她是一位合法的妻子，若以後「不喜悅她」（離婚的藉口），「就要由她隨意出去」（給她正式的休書，使她可以再嫁，相當於現代的離婚），讓她享有合法妻子的待遇。決不可賣她得利，也不可將她當作婢女。這種善待戰爭中婦女的待遇，在古代是聞所未聞的。

# 十四、為人著想

## 5. 長子名分: 為家庭的和諧著想

- 問題：一個人若不喜歡長子，可以另外立別人嗎？
-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以上，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21:15-17)

# 十四、為人著想

## 在多妻的習俗中保障後代

-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 ( 21:15 )
- 神造亞當和夏娃，使他們成為夫妻。神對婚姻的設計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雖然人類有多妻的習俗，但那並非神的心意。生活中許多問題，都是因為「明知違反神的心意卻堅持要做」而引起的。

# 十四、為人著想

## 在多妻的習俗中保障後代

- 多妻的家庭多糾紛，孩子常成為無辜的犧牲品。當時長子可多得一份家產，所以會有爭奪「長子名分」的現象。神規定，如果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不可因母親失寵而剝奪他長子的身分，另立所愛之妻的兒子為長子。這條律法不但保障了長子的權益，更減少了許多明爭暗鬥和家庭糾紛。

# 十四、為人著想

## 6. 處置悖逆之子: 為家庭和社會的穩固著想

- 問題：人若有悖逆的兒子，父母應當怎麼辦？
-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裡，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21:18-21)



# 十四、為人著想

## 7. 被掛的屍首: 為神的聖潔和人的尊嚴著想

-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21:22-23)

1. 被掛在木頭上的人是受神咒詛的。
2. 耶穌基督被掛在木頭上 (十字架)
3. 耶穌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承受了咒詛。
  - 基督既為我們受（原文作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著：「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加3:13)

\*他在木  
頭上擔當  
了咒詛

# 十四、為人著想

## 8. 對性犯罪的不同處置：為當事人的生命與社會秩序著想

- 1)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
- 2)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裡遇見她，與她行淫...
- 3)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她行淫...
- 4)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1. 不可佯作不見

-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他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裡，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你的弟兄無論失落什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上，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22:1-4)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2. 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

-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義；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著公義審判你的鄰舍。(利 19:15)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3. 尊重與憐憫

- 你借給鄰舍，不拘是什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當頭。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當頭拿出來交給你。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當頭過夜。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24:10-13)



A scenic landscape featuring a calm lake in the foreground that perfectly reflects the sky and the surrounding mountains. The sky is a mix of deep blue and soft orange,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mountains are dark and rugged, with some peaks catching the light of the setting or rising sun. The overall mood is peaceful and contemplative.

# Reflection point

# 因信稱義 & 因行為稱義

## 一、因信稱義

-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創15:6）
- 做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惟有不做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他的信就算為義。（羅4:4-5）

## 二、因行為稱義

-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申6:25）
- 日落的時候，總要把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申24:13）

## 三、信心與行為並行

- 虛浮的人哪，你願意知道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把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豈不是因行為稱義嗎？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因著信。（雅2:20-24）

# 因信稱義 & 因行為稱義

- 基督徒熟悉因信稱義，卻未必熟悉因行為稱義。因行為稱義是聖經的教導嗎？是否與因信稱義衝突？答案：因信稱義和因行為稱義都是聖經的教導，二者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毫不衝突。
- 申命記兩次提到「因行為稱義」，第一次是原則，第二次是實例。**原則**：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實例**：日落之前將窮人的當頭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 摩西將誠命頒給神的百姓，叫他們謹守遵行。成為神的百姓並非出於自己的義，乃是神恩典的揀選。成為神的百姓之後遵行神的吩咐，乃是他們自己的義。對基督徒而言，成為神的兒女並非自己的義，乃是基督恩典的救贖，使你一信就被稱為義。成為神兒女之後活出與身份相稱的行為，信心與行為並行，使你在神眼中看為義。



# 因信稱義 & 因行為稱義

- 因信稱義是神的義，因行為稱義是你的義。「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羅3:22」，這是因信稱義。「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的吩咐，這就是你的義了」，這是因行為稱義。神的義是白給的，你的義是自己爭取的。得救是靠神的義，不是靠自己的義。得神喜悅，被神稱為「忠心良善的僕人」，是靠你自己的行為表現。
- 神的義是恩典，用信心得著，所以保羅說「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弗2:8」你的義是本分，信主之人當有的行為表現，所以耶穌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5:16」

## 因信稱義 & 因行為稱義

- 義，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神吩咐百姓去行的，都是他眼中看為正的事。你若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一切誡命謹守遵行，這就是你的義了。
- 耶穌對門徒說：「你們要先（追）求祂的國和祂的義」，也是這個意思。在神的國度中追求神的義，神的百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這就是你的義了。
- 因信稱義，使你進入神的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使你因行為稱義。好行為不是得救的條件，而是得救的表現。無論你行多少好事，積多少功德，都不能使你得救，唯有信耶穌方可得救。信主之後沒有好行為，不行公義，不好憐憫，顯出你不是真信，而是假信。信主之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雖不完美，仍在追求，顯出你的信心是真的。你真是上帝的兒女，耶和華的百姓。

# 因信稱義 & 因行為稱義

- 有人將因信稱義走到極端，認為決志信主等於拿到天堂的門票，一切罪都被耶穌基督的寶血遮蓋，於是就任意妄為。有人將因行為稱義走到極端，做一件錯事就擔心，說一句謊話就害怕，懷疑自己是否得救，擔心死後是否上天堂。這兩種極端都違背聖經的教導。
- 聖經教導因信稱義，也教導因行為稱義。雅各書將二者融合，提供信徒一個完整的畫面：**信心是與行為並行，而且信心因著行為才得成全。**
- 弟兄姐妹，我們因信稱義，也因行為稱義。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不靠自己的行為，只靠神的恩典。我們得救之後要遵行神的話語，使人看到我們的好行為，將榮耀歸與天父。



# 因信稱義 & 因行為稱義

- 那麼，什麼是好行為？申命記有具體的教導：困苦窮乏的雇工，你不可欺負他，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你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砝碼，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當用公平的砝碼，公平的升斗。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拿窮人的衣服作當頭，日落之前要還給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著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 聽起來很熟悉？是的，這正是先知彌迦所說的：「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4. 憐愛寄居的

-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10:17-19)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5. 要憐憫人，因為神憐憫你

-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神必在你手裡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24:19）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5. 要憐憫人，因為神憐憫你

- 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24:20-22）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6. 耶穌摸長大麻瘋的

-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裡，有人滿身長了大麻瘋，看見他，就俯伏在地，求他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麻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路 5:12-13)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7. 耶穌發怒

- 耶穌又進了會堂，在那裡有一個人枯乾了一隻手。眾人窺探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意思是要控告耶穌。
- 耶穌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當中。」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可以的呢？」他們都不作聲。
- 耶穌怒目周圍看他們，憂愁他們的心剛硬，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可 3:1-5)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8. 門徒團契 *koinonia*

-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交接，擘餅，祈禱。眾人都懼怕；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徒 2:42-45)

# \*與眾不同的行為 Behavior that sets you apart

## 8. 門徒團契 *koinonia*

-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且在家中擘餅，存著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神，得眾民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徒 2:46-47)



命令的總歸就是愛

# 命令的總歸 就是愛

- 尊重與憐憫；主持正義；憐愛寄居者；要憐憫人，因為神憐憫你們....申命記讀經接近尾聲，整部律法書的讀經也即將完成。我們學了許多誡命、律例、典章，是否有一句話或一個字，能夠將神的律法總歸起來，作為信徒做人做事的總原則？

# 命令的總歸 就是愛

- 但命令的總歸就是愛；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有人偏離這些，反去講虛浮的話，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論定的。（提前1:5-7）
- 無論是律法的教導，還是保羅對提摩太的吩咐，結論都是一樣：**命令的總歸就是愛**。神對以色列人的規定，使徒對後輩的囑咐，都反映出神的屬性和神對子民的期望：神就是愛，神期望他的子民愛神，也愛人。

# 示瑪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6:4-5）

# 律法和先知 一切道理的 總綱

- 法利賽人是律法專家，法利賽人中的律法師是專家中的專家。一位法利賽人律法師試探耶穌，問他哪一條誡命是律法中最大的？面對這個突來的挑戰，耶穌如何回答？
- 耶穌毫不猶豫地回答：「第一，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接著又加上一句：「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
- 「律法和先知」指舊約聖經，耶穌認為這兩條誡命是舊約一切道理的總綱。換句話說，若將舊約一切的教導歸納起來，就是**愛神**和**愛人**兩條誡命。

# 律法和先知 一切道理的 總綱

-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他們就聚集。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要試探耶穌，就問他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太22:34-40）

# 全律法都包 在這一句話 之內

-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加5:14)
- 原來在基督耶穌裡，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功效，  
惟獨**使人生發仁愛的信心**才有功效。(加5:6)

# 神就是愛

-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應當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神來的。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並且認識神。沒有愛心的，就不認識神，**因為神就是愛。**  
( 約一4:7-8 )



# 耶穌的救贖 就是愛

- 神差他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他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一4:9-11）
- 主為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約一3:16）

# 愛的具體 實踐

-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14:15）
-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14:21）
-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約13:34-35）

# 愛的具體 實踐

- 我的弟兄們，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按著外貌待人。若有一個人帶著金戒指，穿著華美衣服，進你們的會堂去；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衣服也進去；你們就看重那穿華美衣服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又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裡」，或「坐在我腳凳下邊。」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用惡意斷定人嗎？我親愛的弟兄們，請聽，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那富足人豈不是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去嗎？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敬奉的尊名嗎？**經上記著說：「要愛人如己。」**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雅 2:1-8）

# 背負神形象的管家

- 什麼是人？創世記一章說，人是背負神形象的管家：
-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創1:27-28）
- 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將他的屬性賜給人。神是愛，人也具有愛。神是公義的，人也具有公義感。神賜給人類生命之福，使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神賦予人類管家之職，要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各活物。
- 人是什麼？創世記一章說，人是背負神形象的管家。神賜人榮耀和尊貴，使人得以背負他的形象，管理他所創造的世界。

# 反映神屬性的律法

- 律法反映神的屬性。人若遵行神的律法，不但反映神的屬性，彰顯神的榮耀，自身也要蒙福。
- 耶穌說，律法和先知的總綱是**愛神和愛人**。保羅說，**命令的總歸就是愛**；又說，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
- 以弗所教會有許多優點，因為離棄了起初的愛心而被主責備（啟2:4）。一個基督徒若以「愛神，愛人」為作人處世的原則，就不會走偏路。若違反「愛」的原則，就算做到像法利賽人那麼嚴謹，像以弗所教會那麼優秀，也要被主責備。

# 反映神屬性的律法

- 人因為有罪，偏行己路，遠離正道，與生命之源斷絕，不去行善，反去行惡，不能反映神的屬性，虧缺了神的榮耀。
-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捨身流血，用自己的生命在十字架上為人贖罪，好叫一切信他的人罪得赦免，因信稱義，與神恢復關係。
- 信徒藉著耶穌基督這條又新又活的道路，得以歸回父神，重新連於生命之源，**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弗2:10）**，反映出他美善的屬性，使他的名得著榮耀。

# 十五、不可混雜（保持純一）

1. 所根據的是「聖潔」的原則
2. 不可將兩樣的種子種在葡萄園中；不可用兩種材料織布；不可用牛驢一同耕地
3. 信與不信的不可同負一軛

# 十五、不可混雜（保持純一）

-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裡.....不可並用牛驢耕地。（22:9-10）
-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軛。（林後6:14）
- 律法中有些有趣的小規定：不可將兩樣的種子種在一塊葡萄園裡，不可用兩種不同的材料織布，不可用牛和驢一起耕地.....這些規定和「不可拜偶像」、「不可與外邦人通婚」是相同性質的，屬於「不可混雜」的律法。



# 十五、不可混雜（保持純一）

- 「不可混雜」的中心意義是「聖潔」，也就是「分別出來，保持純一」。神知道他的百姓在世上生活，會受到許多外來事物的衝擊，受到世俗的影響，也會被引誘去事奉別的神。所以神規定了「不可混雜」的律法，以免他們被引誘而遠離真神。
- 《新約聖經》將不可混雜的原則稱為「不可同負一轆」，所根據的是「不可並用牛驢耕地」的規定。

# 十五、不可混雜（保持純一）

- 許多基督徒認為「不可同負一轆」的意思是「不可和信主的人結婚」，其實你只要讀上下文（林後6:14-18），就知道這段經文是在講信徒不可和偶像打交道，不是講婚姻。「同負一轆」是將兩頭牛枷在一起，很形象化，意思是「深度相交」，在生活 and 思想上打成一片。你若與偶像相交，與世俗的想法深度相交，就是與他們同負一轆。新約聖經說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和「不要與世俗為友」，就是這個意思。
- 我們基督徒的信念要純一，愛主要純一，專心跟從主，並因此而蒙福。切勿在觀念上或生活上與不信者同負一轆，以致於逐漸遠離真神。

# 十六、宣告「不要膽怯！」

- 神的百姓是耶和華的軍隊，必須勇敢，不可膽怯：
  -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神與你同在。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
  - 『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20:1-4)

# 十七、神話語的視覺提醒

- 神要以色列人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作繸子」，作為遵行神話語的視覺提醒。
  - 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繸子。(22:12)
  -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繸子，又在底邊的繸子上釘一根藍細帶子。**你們佩帶這繸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行邪淫，像你們素常一樣；使你們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成為聖潔，歸與你們的神。(民15:38-40)

# 十八、誰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 摩西的律法中規定，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就是「不可以成為神的子民」。但後來卻發生了例外：
  -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23:3-4）

1. 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2. 路得是一位摩押女子
3. 路得是大衛的曾祖母
4. 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
5.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

\*這位摩  
押女子入  
了耶和華  
的會

- 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申23:3）
-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得1:4）
- 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王。（太1:1,5-6）
- 《申命記》規定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耶和華的會」是一群正式被認可的神的子民，他們可以參加聚會、慶典、獻祭，也可以加入耶和華的軍隊。不許一個人入耶和華的會，就是不承認他具備神子民的身分。

# \*這位摩押女子入了耶和華的會

- 摩押人和以色列人有血統上的關係，因曾經與以色列人為敵（民25章），被禁止入耶和華的會。
- 路德是一位摩押女子，嫁給了以色列猶大支派的波阿斯。路德是大衛王的曾祖母，而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路得這位摩押女子，不但入了耶和華的會，而且還入了耶穌基督的家譜。
- 在神奇妙的安排之下，彌賽亞成為一位摩押女子的後裔。原本被拒在耶和華的會之外的人，不但自己入了耶和華的會，她的後裔耶穌基督更使普天下信主的人都進入耶和華的會。神的律法是聖潔的律法，也是恩典的律法。雖有嚴格的規定，也為願意歸附主的人預備了安身之處。

# \*這位摩押女子入了耶和華的會



# 十九、保護奴僕

- 在神的眼中，奴僕是甚麼？在人的社會中，奴僕被視為財物，如同牛羊被視為財物，不被視為人。在神的眼中，奴僕的身分與你平等，同樣是人。奴僕無法保護自己，若有被虐待的奴僕逃到你那裡，你該怎麼辦？摩西的律法說，你要保護他！不可將交付他的主人，也不可以欺負他。
  - 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裡，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他必在你那裡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23:15-16)

# 二十、這樣的錢不可以收

1. 以色列中不可以有娼妓和變童；若有，娼妓和變童的錢不可入耶和華的殿。
2. 聽命勝於獻祭

# 二十、這樣的錢不可以收

- 娼妓所得的錢，或變童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23:18）
- 神不許以色列的女子中有妓女，男子中有變童。若有人去做了娼妓或變童，將所賺的錢帶入殿中獻給神，神不收這樣的錢。神所要的，是我們順從他的旨意。若一個人因為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而賺到錢，將一部分獻給神，神也不接受。
- 掃羅王做了違背神旨意的事，事後要將上好的牛羊獻給神，先知撒母耳卻責備他說：「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聽命勝於獻祭，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撒上15:22）

# 二十、這樣的錢不可以收

- 有人以非法手段營利賺錢，事後怕神責罰，經過教堂時拿出十分之一投入奉獻箱，希望藉此將功贖罪，買個平安。豈不知真神是不受賄賂的，錢財或能買動假神，卻不能買動真神。神是天地萬物的主宰，千山的牛和萬山的羊都屬耶和華，他不但自己毫無缺乏，並且還厚賜萬物給人，所要求的只是我們愛他，順從他。
- 根據《創世記》的記載，該隱向神獻祭，但卻不蒙悅納，於是就大大發怒，變了臉色。神對該隱說：「**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創4:7）可見神所看重是人的行為，而不是財物。我們若行得好，神必悅納我們所獻的。我們若違背神的旨意，雖然獻上，也不蒙悅納。

# 二十一、每次四十，減去一下

- 責打犯罪者，最多四十下，超過四十就是輕賤你的弟兄。後代的以色列人為了避免超過，總是減去一下。
  - 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著他的罪照數責打。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25:2-3)
  - 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林後 11:23-24)

# 二十二、公平的砝碼

- 有些人處理事情使用「**雙重標準 double standard**」，對這種人是一個標準，對另外一種人是另一個標準。神厭惡不公平，禁止以色列人使用「大小不同的砝碼」。
  -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你家裡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當用對準公平的砝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 (25:13-16)

# 二十三、不要忘本

- 申命記中有一段極其優美而感人的「宣告詞」，是一個來到迦南地之後向神獻上供物的以色列人，當在耶和華面前說的：
  - 你要在耶和華你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將亡的亞蘭人**，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裡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

# 二十三、不要忘本

-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
- **耶和華啊，現在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神下拜。(26:5-10)



# 第二次講律法的結尾語， 26:16-19

- 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
-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聽從他的話。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
- 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

# 二十四、你認神，神認你； 你不認神，神不認你

1. 你認神，神也認你
2. 你不認神，神也不認你
3. 在眾人面前認他
4. 以遵行律法認他

# 二十四、你認神，神認你； 你不認神，神不認你

-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聽從他的話。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  
( 26:17-18 )
- 耶穌說：「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 太10:33 )
- 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 提後2:12 )
- 做神的子民是很榮耀的一件事，我們應當表明自己的身分。神要他的子民認他：我們認神，他就認我們；我們若不認神，他也不認我們。

# 二十四、你認神，神認你； 你不認神，神不認你

## 在公眾面前認他

- 耶穌要我們在眾人的面前認他，我們若不認他，他在天父的面前也不認我們。基督徒藉著決志、受浸、祈禱、研讀《聖經》、主日崇拜等，承認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主，讓世人知道我們是他的門徒。

## 以遵行神的道認他

- 摩西告誡以色列人，說：你們若認耶和華為神，就必遵行他的道。「遵行神的道」就是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我們若按照神的話語來生活，人家就能認出我們是屬神的人。

# 摩西第三次講律法，27- 30章

# 祝福與咒詛，27:1-26

- 以色列人站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平原上，摩西吩咐他們的卻是「你們過了河，到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之後所當作的事。神所應許的必定成就，進入應許之地是「已成的事」。我們所當作的，就是在應許之地謹守遵行神的話語，專一事奉祂。凡這樣做的就蒙祝福，不這樣做的就遭咒詛。
  - 約書亞率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之後，果然上了以巴路山，照著摩西所吩咐的築壇、刻字，宣告祝福和咒詛。(書8:30-35)

# 十二咒詛

1. 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
2. 輕慢父母的，必受咒詛！
3. 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
4. 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
5. 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
6. 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
7. 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
8. 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姊妹行淫的，必受咒詛！
9. 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
10. 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
11. 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
12. 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

← 孝敬父母

} 保障人權

} 禁止性犯罪

} 保障人命

頭尾兩項是對神忠誠

# 愛神和敬畏神



# 愛耶和華你的神

-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申6:4-5）
- 神是萬福之源，他的心意是要我們蒙福，而蒙福的關鍵在於愛神。摩西深知這件事的關鍵，而他又盼望神的子民都走在蒙福的道路上，故而以命令的口氣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

# 愛耶和華你的神

## (一) 你一生中最大的事就是愛神

- 基督徒的一生有如劃一條直線，起初的方向對了，這條線無論有多長都是對的。起初的方向若有偏差，雖然開始僅一點點偏差，越劃下去卻偏差越大。弟兄姊妹，基督徒生活的目標是「神」（不是你自己！），正確的方向是「愛神」。
- 有一個律法師來問耶穌，說：「夫子，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耶穌回答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22:35-38）耶穌是神的兒子，他以神的眼光來看律法，告訴我們人生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

# 愛耶和華你的神

## (二) 愛神的具體表現是遵守神的命令

- 愛神不僅是感覺，更是具體的行動，《聖經》在「愛神」和「遵守神的命令」之間劃上等號。《申命記》強調一個觀念：愛神者必遵行神的誡命。主耶穌也說：「**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約14:21）
- 《舊約聖經》的誡命以十誡為總綱，並於《申命記》中詳細闡釋。耶穌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就是「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13:34）。

# 愛耶和華你的神

## (三) 愛神是為了讓你蒙福

- 宇宙中的萬事萬物都根據神的法則而運作，這些法則顯在環境中就是自然律，顯在我們的心中就是良心與人性。順著這些法則去行，你就蒙福；逆著這些法則去行，你就遭禍。在這些法則之上，神還親自掌管著一切。
- 神以生活中的大事小事來引導你，為要使你行在他的道路上。神的道路是蒙福的道路，他要你謹守遵行他的律法，不是為了為難你或拘束你，而是為了要叫你得福：「**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為要叫你得福。**」(申10:12-13)



# 愛耶和華你的神

## (四) 愛神不要保留

- 《聖經》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換句話說，要毫無保留地去愛神。人類墮落之後，變得以自我為本位（就是自私），自私的人做不到「毫無保留」。神要我們盡心盡力地愛他，是要我們從自我本位轉回到以神為本位，也就是人類尚未墮落之前的原位。
- 在你與神的關係中，你的保留越少，蒙福越多。你的保留越多，越緊抓不放，越不能讓神在你生命中作工。「放手，讓神施為」，是每位基督徒必須學習的屬靈功課。

# 愛耶和華你的神

## (五) 不可又愛神，又愛世界

- 盡心盡意地愛神就是一心一意地愛神，就是只愛他一位。基督徒不可又愛神，又愛世界。又拜真神，又拜偶像。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太6:24）。耶和華是獨一的主，你對他的愛要純一。
-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12:2)
-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約一2:15-16)

# 當敬畏神

-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認識至聖者便是聰明。  
( 箴9:10 )
- 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遵守他的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 申10:12-13 )

# 當敬畏神

## (一) 當敬畏神

- 人人都有一顆敬畏之心。敬畏之心是那種不敢冒犯、不敢褻瀆、小心恐懼的心理狀態。當我們遇到巨大而無法抗衡的能力時，很自然地會興起敬畏之心。船員在怒海中面對滔天的巨浪，會興起敬畏之心。百姓到皇宮晉見君王，會興起敬畏之心。若有人不把地心引力放在眼裡，驕傲的說：「我才不怕呢！」從摩天樓的頂端向下一跳，我們不會對他的勇氣感到佩服，只會對他的愚昧感到吃驚。
- 主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  
(太10:28) 惟有神掌管了我們的身體和靈魂，我們正要怕他(敬畏他)。神是慈愛的，他要我們敬畏他，不是為了展現他的威風，而是為了我們的好處。



# 當敬畏神

## (二)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

- 人類犯罪之後的一個現象就是不怕神，大衛說：「**惡人的罪過在他心裡說：我眼中不怕神！**」（詩36:1）一般來說，一個人就算信主了，他「不怕神」的心態一時還改不過來。要他從「不怕神」進步到「敬畏神」，通常要經過數次的管教和打擊。
- 學得快的人一打就會，以後再也不敢不怕神了。學得慢的人吃盡苦頭，打得頭破血流，仍然不知問題出在何處？有些人因為屢教不聽，神將他從「管教級」（來12:6）降到「任憑級」（羅1:28），放任他不管。他呢？他還沾沾自喜，以為任意而行並無不良後果，甚至合神心意，因為神並沒有罰他。

# 當敬畏神

## (二) 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

- 《聖經》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箴 9:10）只有我們對神有了敬畏之心，我們的行事為人才顯出智慧。《申命記》一個主題性的呼籲，就是**當敬畏神**：當敬畏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事奉他。耶和華所命定的福是在他的道路上，在他的律法中。敬畏神的人有福了！